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0號

抗 告 人 廖士賢

賴雪卿

相 對 人 林姿妘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日本
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899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；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；當事人未依第1項提出抗告理由書或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，第二審法院得準用第447條之規定，或於裁判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之1第1項、第5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

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且核該本票之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是原裁定依相對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而據以准許強制執行，依前揭說明，即無不合。至於抗告人雖提起抗告，然並未陳明具體之抗告理由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裁定命抗告人於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定(本院卷第17頁至第18頁)、送達證書(同卷第19頁至第21頁)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(同卷第23頁至第25頁)在卷可稽，本院斟酌全卷資料後，認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石慶

法 官 廖聖民

法 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本院許可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01

書記官 郭盈呈

02

附表：（日期均為民國，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03

編號	本票號碼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備註
1	WG0000000	111年9月13日	1000萬元	112年9月15日	免除作成拒絕證書